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請假)

陳委員秀月

鄭委員志雄

許委員展榮

杜委員明山

黃委員河淇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請假)

陳組長昭如(請假)

王組長厚然

廖組長國堡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

張主任婉茹

吳主任惠美(請假)

廖組員秋興

主席：黃主任委員玉霜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荊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陳文龍君因意外於 9 月 2 日身故，致該村長選舉候選人僅餘 1 位，依規定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荊桐鄉公所 107 年 9 月 4 日荊鄉民字第 1070011558 號函及公職人選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二、檢陳麻園村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簽到簿影本暨陳文龍君死亡證明書各 1 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發布停止選舉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荊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擬併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選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雲林縣莿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 份，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併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日程辦理。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發布旨揭重行選舉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莿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重行選舉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莿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以民國 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 1,741 人計。 $1,741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 \text{ 萬元} = 22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107 年雲林縣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公民投票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檢陳「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107 年雲林縣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鄉(鎮、市)

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公民投票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計畫」(草案)乙份。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選務時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時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督導員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案係辦理雲林縣第18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雲林縣各鄉鎮第18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長、各鄉鎮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票印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訂定「雲林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案係辦理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雲林縣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公報印製。

三、本案俟委員會追認審議通過後，函發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等候選人公辦政見調查一覽表各乙份，並提請討論本屆縣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等候選人公辦政見調查一覽表（如附件）。

二、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調查，

各選區均未有各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之情事（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擬以傳統方式辦理（在各該選舉區之鄉鎮市各舉辦乙場，如參選人眾多時分甲、乙組舉辦，視情形得與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併同辦理）。

三、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等候選人公辦政見調查，除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詳附件）全體候選人均表示同意不辦理外，其餘鄉鎮市皆有候選人表達同意辦理；本會擬以以傳統方式辦理（在各該選舉區之鄉鎮市與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併同辦理乙場）。

四、本縣第 18 屆縣長候選人共計四名，一人勾選以傳統方式辦理、一人勾選以辯論方式辦理、二人勾選以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 1 場（15 分鐘錄製），除辯論方式辦理意見因未達總意見三分之二，未能參採外，其餘兩項意見均未超過候選人二分之一，有關本縣縣長候選人公辦政見辦理方式，擬依往例以勾選多數之以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 1 場（15 分鐘錄製）提請討論。

決議：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1.縣長選舉採錄影

播放方式辦理。2.縣議員選舉採傳統方式辦理，在各該選舉區之鄉鎮市各舉辦一場；第1、3選區參選人較多分甲、乙組舉辦，第2、4、5、6選區參選人較少舉辦一場。至於鄉鎮市長選舉視情形併同縣議員辦理。

主席結論：有關選舉公報、選舉票印製及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務既定時程節奏全力完成，工作人員務必謹慎小心。

丙、臨時動議：

第三組臨時動議提案：

1. 修正討論提案(十)之附件：附件第3頁第五點(一)……，「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12個字刪除。

2. 臨時提案

案由：訂定「雲林縣第18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雲林縣第18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各鄉鎮第18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及雲林縣第18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各乙份，提請審議。
(請參閱臨時動議提案單及旨揭要點)

主席裁示：往後這類提案可納入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

許委員展榮：會議資料請事先提供。

業務單位：本次會議資料彙整較晚，往後盡快事先提供。

沈委員松地：

1. 有關業務單位提案多、要點也多，過於繁複，委員無法在短時間消化，往後制式文書提案之辦法或要點，能否統一報告重點及修改部分即可。

2. 委員每月開會若請假，則按出席比率扣車馬費，實無道理。委員乙職乃榮譽職，中央選舉委員會必需重新考量，檢討車馬費給予方式，並對委員給予應有的尊重。

主席裁示：相關選務提案均有其法定程序通過之必要性，委員所建議意見，業務單位盡量朝精簡重點及修改部分讓委員明瞭。至於委員會議出席車馬費給予之問題，建議正式函文中選會重新檢討辦理。

丁、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